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2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经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。注册地址由“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”变更为“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”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	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。邮政编码：264004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。邮政编码：264001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网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0月31日